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0 條及第 28 條附表 3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傅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471
- (五) 傳真：02-2343178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mber.fu@bsmi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案修正旨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依據實務需求增訂規費項目，所增訂之收費基準，均業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成本分析，後續將於本案預告完成後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，確保修訂符合法規要求及成本費用合理性。